

日 12 时前向县政府督办室 426 室报送书面情况说明。

希望以上单位都能吸取教训，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，坚决克服各种不良风气，其他单位都要引以为戒，杜绝类似现象再次发生。

靖边县人民政府督办室

2020 年 12 月 31 日



---

送：县委办，县人大办，县政协办，县监察委，县人武部。

县委考核办。

各镇人民政府，县直各工作部门。

县政府县长，副县长。

---

共印 5 份